

#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公布本单位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，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始终坚持“公开常态化”的原则，持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第一时间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及时更新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及时高效办理依申请事项，全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8 件。其中，25 件准予部分公开；65 件同意公开；79 件申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；79 件我局不掌握相关信息无法提供，已告知通过其他途径获取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定期清理更新涉及住建行业的行政法规文本，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。及时公开本级出台的行业政策性文件，第一时间做好政策解读，全年公开本

级行业政策文件 1 个。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管理机制,按照“谁产生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实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,严格保密审查,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信息公开类别,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完整、权威准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0	0	40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69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0	168	0	0	0	0	24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0	35	0	0	0	0	6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0	15	0	0	0	0	25	
	(三) 不予公开	1、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、危机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、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8	51	0	0	0	0	79
		2、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、寻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、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、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2	67	0	0	0	0	79
	(六) 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80	168	0	0	0	0	248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结果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5	0	0	0	5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个别业务部门对“公开常态化”的原则认识不够，缺乏主动公开意识，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高，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规定学习掌握不深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，政府信息公开受众面、传播度、影响力还不够。对此，我局通过多种形式加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主动公开的意识。多种形式抓好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理论知识和能力水平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部管理和考核机制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，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明显提升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月22日